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(期初)高雄市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 
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

時間：110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三)

地點：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（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 3 樓簡報室）

時間	申請複審學校(簽到)	備註
9:00-9:30	會前會議	複審會議需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，故請學校務必指派能說明學生現況、在校需求、教助協助層面及相關行政規劃之教師出席（不限一名）。
9:30-10:00	小港國中（1 位）	
10:00-10:30	福誠國小（1 位）	
10:30-11:30	新光國小（2 位）	
11:30-12:30	檢討會議	